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70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峻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4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34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峻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直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2日21時1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路與內江街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直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張峻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（三）扣案之直刀1把。

三、按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直刀1把，為金屬製品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高度殺傷力。本件被移送人雖以防身為辯，惟扣案之直刀

01 殺傷力甚強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故被移送人所辯，  
02 難認屬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  
03 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04 四、扣案直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並  
05 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 
06 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08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4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邱已芹